

實踐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87 年 5 月 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87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延攬國內外學術及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工作，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客座教授聘任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五分之一。

第三條 專任客座副教授聘任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分之一。

第四條 專任客座助理教授聘任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 三、 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分之一。

第五條 兼任客座教師之聘任資格與專任者同。

- 第六條 各學系(所)基於教學、研究需要，擬聘任客座教師，應由學系(所)主任簽請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依聘任程序提出申請。
客座教師之聘任須經二級教評會審查。
- 第七條 專任客座教師之聘任，應視實際需要，以個別契約訂定之。
其聘期以一年為一期，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期滿因特殊需要，得依前條之程序酌予延長聘期，但在校服務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年。
如因學系、所教學研究需要，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五年之限制。
兼任客座教師不受聘期之限制。
- 第八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待遇比照本校教師；具特殊學、經歷者，得由院級教學單位主管建議、簽請校長核定。國際學術交流部分依個別契約規定支給，保險部分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客座教師之工作性質內容，得由其與所屬系(所)主任、院長依實際之需要彈性商定之。
- 第十條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師，欲轉任本校編制內教師時，應依照本校新聘教師之聘任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